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4.19 法律字第 105035069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內政部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為不予許可，屬行政處分，而有關國家安全保障事項，包括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相關規定，此時攸關行政處分效力是否發生，及行政救濟法定期間起算，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及實務運作，宜請主管機關檢具法制研析意見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 旨：所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不予許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移署出停東字第 1050034576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行政機關所為具體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應依上開要件判斷。如符合上開所定要件，即屬行政處分。有關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為「不予許可」，即符合上開行政處分之要件，且現行實務亦無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30 號裁定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上開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包括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本部 91 年 5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令參照）；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觀之，係指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是以，貴署所詢依系爭辦法所為「不予許可」，是否可不適用本法第 95 條有關行政處分作成方式及本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之規定乙節，查上開行政處分作成方式及送達相關規定，攸關行政處分效力是否發生及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法定期間之起算（本法第 110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不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及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及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又如兩岸條例或系爭辦法就此未另為規定，則倘不適用本法上開規定，將如何作成行政處分並使其生

效？恐有疑義，前開兩岸條例或系爭辦法如何解釋、適用，甚或修正，因事涉兩岸條例及系爭辦法之規定及實務運作，貴署如有疑義，請檢具法制研析意見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正 本：內政部移民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